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32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蔡勝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7,130元及專案補貼款17,233元（下合稱系爭債權）。嗣遠傳電信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通知被告清償，但未獲置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63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申辦遠傳電信公司上開門號，惟應僅欠費千元內小額，且主張適用民法之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且原

01 告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傳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
05 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服務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
06 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
07 執，堪信原告主張事實為真。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
08 電信費部分，則為被告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09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0 者，依其規定。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
11 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
12 條、第12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
13 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
14 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是所謂「商品」定義之
15 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
16 定必要性」以為觀察，電信業者既以提供電話網路傳遞聲音
17 為業務，則保持該電信網路之暢通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之「商
18 品」無疑。民法於18年頒布時，並無「服務」之概念，而立
19 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現今
20 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
21 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本條所稱之「商品」，而電
22 話費請求權亦有本條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3 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

24 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電信費債權7,130元，其計費期間係
25 計算至104年9月11日止，又因被告遲未給付電信費帳款，經
26 原告於104年9月11日提前終止專案優惠，並計算專案補償
27 款，有原告所提出之電信費帳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
28 53頁），故本件電信費債權請求權至遲於104年9月11日即得
29 行使，然原告於114年5月30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本
30 院收狀戳可稽（見司促卷第7頁），顯逾2年之短期時效而消
31 滅，被告自得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故原告此部

01 分之請求，不予准許。

02 (三)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
03 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
04 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
05 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6 按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
07 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規定
08 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裁判意旨、107年度
09 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0 專案補貼款部分，係電信公司於訂約時提供專案手機，使用
11 戶得於申辦門號時即可以優惠價格取得手機，為限制用戶取
12 得專案手機後，於短時間內隨意終止契約，或累計已繳納電
13 信費金額不多，使電信公司賺取的電信費利益，甚至低於其
14 低價出售或贈與手機之成本，受有用戶債務不履行所致的損
15 害，故事先約定用戶違約（即違反契約條款）時，需補償一
16 定之金額，其性質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是專案補
17 償款之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以15年為時效
18 期間。而本件專案補償款債權請求權自104年9月11日起算，
19 至114年5月30日止，尚未滿15年，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專案
20 補貼款17,233元部分，自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白 承 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3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4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5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7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林祐安